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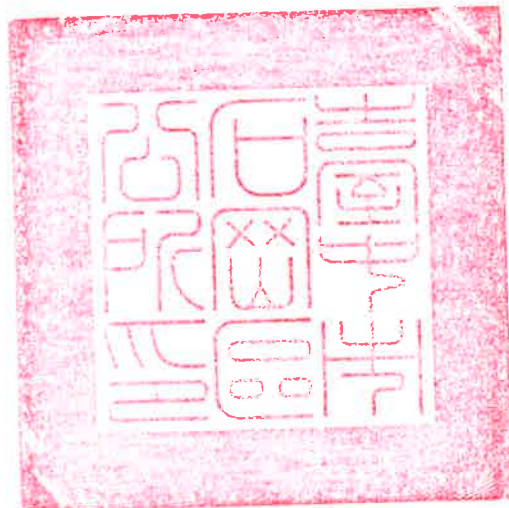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石區農建字第11000135322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裝

主旨：為本區「石鄉地字第356號」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約期滿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一黃陳利因死亡其繼承人黃鎮欽、黃瑞鈴、黃鎮賢雙方均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「石鄉地字第356號」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約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之一黃陳利因死亡其繼承人黃鎮欽、黃瑞鈴、黃鎮賢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，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
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附件清冊。

線

區長 劉 素 幸